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前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将共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提名郭士光先生、程凯丰先生、王结良先生、李成琪先生、祝晓峰女士 5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王双飞先生提名杨崎峰先生 1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

二、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宁国国控提名张正堂先生、岳正波先生 2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曾萍先生 1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张正堂先生、曾萍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岳正波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与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董事职责。

3、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崎峰先生自 2013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曾担任公司董事，本次提名属于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鉴于杨崎峰先生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之一，熟悉公司相关业务，经持有公司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王双飞先生提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崎峰先生离任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

4、本次换届后，张雪球先生、李水江先生、张效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宋海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仍继续在公司任职；陶锋先生、周敬红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不在公

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雪球先生、李水江先生、张效刚先生、陶锋先生、周敬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宋海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86,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离任董事后，宋海农先生仍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士光，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技术与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曾任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曾任宁国市金融办（上市办）资本市场科科长；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宁国市财政局国有资产投资运营中心副主任、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曾任宁国市竹峰街道党工委副书记；2017 年 12 月至今，历任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党总支书记、董事长职务；现任宁国国控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郭士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凯丰先生、王结良先生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宁国国控委派，并在宁国国控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除上述关系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程凯丰，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学士，中级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曾任宁国市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施工管理科科长；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曾任宁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副站长；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曾任宁国市建筑业管理处主任；2011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曾任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副局长；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曾任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历任宁国国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宁国国控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程凯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士光先生、王结良先生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宁国国控委派，并在宁国国控及其下属子公司担

任相关职务，除上述关系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王结良，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建筑大学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专业学士，城市规划高级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曾任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科员；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历任宁国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职务；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曾任宁国市规划局中溪分局局长；2019 年 12 月至今，历任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宁国国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结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士光先生、程凯丰先生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宁国国控委派，并在宁国国控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除上述关系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李成琪，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历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助理、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等职务；2019 年 2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成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0,727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成

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祝晓峰，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企业一级法律顾问。现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祝晓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除上述关系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杨崎峰，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株洲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被评为“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青年拔尖人才”、“首批广西知识产权中青年专家”，入选第二十批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华南理工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2006年2月至2006年11月于加拿大新不伦什维克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曾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轻化工程系主任、院长助理。杨崎峰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自2003年起，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环保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务副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崎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86,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其配偶黄崇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除此之外，杨崎峰先生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崎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正堂，男，1975年7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人力资源管理，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项（含重点项目1项），并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者、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南京大学优秀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曾任人力资源管理学系主任，兼任《人力资源管理评论》（CSSCI集刊）执行主编、中国管理现代化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人力资源管理论坛秘书长、《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编委会委员。曾获得“蒋一苇企业改革与发展学术基金”优秀论文奖、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参与）、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和二等奖（参与）、人事部全国人事人才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江苏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和三等奖、南京大学“五四”青年奖章等。长期担任企业HR顾问，曾为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美的集团总部、白云机场、澳门航空、瑞声科技、华润雪花啤酒、协鑫集团等企业提供培训。现兼任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正堂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岳正波，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工学博士学位，现为安徽省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安徽省农村沼气生物天然气专家委员会等机构委员。2008年至今，历任合肥工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期间曾赴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农业与生物工程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合肥工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系系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岳正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曾萍，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协会会员。1993年8月至1996年8月，曾任湘潭钢铁公司钢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7年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曾萍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